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 公 告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2012年5月7日之公告（「該公告」）。

### 該公告所提及的三宗案件之發展

該公告提及的(2012)廣海法初字第324號案件已如期於2012年5月21日開庭，與訴雙方表示願意考慮進行調解，法院同意給予時間而未有定出下次開審日期。

該公告提及的(2012)廣海法初字第290號已如期於2012年6月5日開庭，與訴雙方願意協商調解方案，法院同意給予時間而未有定出下次開審日期。

該公告提及的(2012)佛中法民二初字第3號，法院通知將延期至2012年8月26日開庭。

## 兩宗新案件

本公司於2012年6月6日收到兩宗案件（「該等案件」）的民事起訴狀（「該等訴狀」）、傳票（「該等傳票」）、應訴通知書（「該等通知書」）。該等案件之被告包括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瑞豐燃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就目前資料顯示，該等案件涉及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及借款合同的糾紛。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法律顧問跟進該等案件及給予法律意見，同時正與原告溝通以瞭解情況，並考慮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

該等案件的主要請求事項，是原告索償合共約人民幣30,990,000元、相關利息及其他。有關該等案件之詳情，請參閱附件。

本公司正密切處理上述案件及評估其發展對本公司之影響，倘該等案件有任何重要發展，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維強

香港，2012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主席）、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李永森先生。

本公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http://www.ruifengholdings.com)內。

## 附件

該等案件的其他詳情如下：

1. 案號：(2011)佛三法民一初字第989號：

- (a) 原告：佛山市新泰隆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 (b) 被告：瑞豐燃料公司；
- (c) 主要訴訟請求：支付工程款人民幣990,000元,相關利息及其他；
- (d) 法院：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民法院；
- (e) 首次聆訊日期：2012年6月13日。

2. 案號：(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508號：

- (a) 原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 (b) 被告：瑞豐燃料公司及其他；
- (c) 主要訴訟請求：償還商業匯票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及其他；
- (d) 法院：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
- (e) 首次聆訊日期：2012年6月26日。